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 号”文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贤

注册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30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元件、电动工具、电动机、电器元器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量具、量仪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

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铣床、普通磨床等。

所属行业：普通机械制造业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的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4)11 号文]《关于同意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世贤，注册地址为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305 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1,578,579	35.09%
汤世贤	25,680,733	28.54%
高鹤鸣	13,438,820	14.93%
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李壮	4,727,481	5.25%
刘传金	4,574,387	5.08%
合计	90,000,000	100%

(二) 发行人简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2-032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3,950,720.94	427,499,931.30	295,751,328.37
负债合计	280,833,325.12	306,401,783.04	197,837,93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025,795.92	117,852,895.53	95,026,213.68
股东权益合计	203,117,395.82	121,098,148.26	97,913,396.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398,346,606.02	318,103,380.72	251,644,217.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6,602,846.63	317,164,637.01	248,611,868.40
营业利润	44,262,075.15	31,366,867.09	18,199,350.83
利润总额	48,301,659.64	31,425,899.62	18,287,103.73
净利润	44,548,909.84	25,773,323.40	14,415,35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1,598.63	25,975,774.75	14,910,33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853.63	15,675,237.39	8,908,5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4,034.34	-60,073,056.68	-47,263,02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0,076.43	61,222,797.48	17,868,91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148.80	-176,395.27	-45,31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746.92	16,648,582.92	-20,530,85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0,145.61	21,061,398.69	4,412,815.7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3,0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600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30003%，认购倍数为333.3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400万股，中签率为0.0275351970%，超额认购倍数为3,632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的28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万元。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6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以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

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售；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指导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欲改变原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规范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权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尽职调查，调阅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 2、有权审阅、核查发行人拟披露的所有文件； 3、有权监督、调查发行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在执行保荐业务中，对发行人有关事项产生疑义时，可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提出质疑，并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和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p>5、有权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p> <p>6、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p> <p>7、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p>8、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p> <p>9、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p> <p>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接受保荐人因履行保荐责任而实施的尽职调查，接受保荐人的有关质疑和询问，提供保荐人需要的各种资料，协助保荐人履行保荐责任；</p> <p>2、在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事件时，及时通知保荐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告知保荐人，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保荐人：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保荐代表人：顾峥、杨虎进

联系电话：（021）23219510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顾峥 杨虎进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